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20—2002

无公害食品 饮用菊花产地环境条件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国洋、朱有为、王强、段丽丽、蒋桂炳、李振、俞丹宏。



无公害食品 饮用菊花产地环境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饮用菊花产地选择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要求、灌溉水质量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试验方法及采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饮用菊花产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 GB/T 1526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5434 环境空气 氰化物的测定 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15435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 GB/T 1648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 GB/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6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离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3 要求

3.1 产地要求

无公害饮用菊花产地应选择在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

3.2 产地环境空气质量

无公害饮用菊花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项 目	浓 度 限 值	
	日平均	1 h 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状态)/(mg/m ³)	≤ 0.30	—
二氧化硫(标准状态)/(mg/m ³)	≤ 0.15	0.50
二氧化氮(标准状态)/(mg/m ³)	≤ 0.12	0.24
氟化物(标准状态)/(μg/m ³)	≤ 7	20
注：日平均指任何 1 日的平均浓度；1 h 指平均任何 1 h 的平均浓度。		

3.3 产地灌溉水质量

无公害饮用菊花产地灌溉水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灌溉水质量要求

项 目	浓 度 限 值
pH	5.5~8.5
总镉/(mg/L)	≤ 0.005
总汞/(mg/L)	≤ 0.001
总砷/(mg/L)	≤ 0.1
总铅/(mg/L)	≤ 0.10
铬(六价)/(mg/L)	≤ 0.10
氰化物(以 CN ⁻ 计)/(mg/L)	≤ 0.5
石油类/(mg/L)	≤ 10

3.4 产地土壤环境质量

无公害饮用菊花产地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 目	含 量 限 值		
	pH<6.5	pH=6.5~7.5	pH>7.5
总镉/(mg/kg)	≤ 0.30	0.30	0.60
总汞/(mg/kg)	≤ 0.30	0.50	1.0
总砷/(mg/kg)	≤ 40	30	25
总铅/(mg/kg)	≤ 250	300	350
总铬/(mg/kg)	≤ 150	200	250
注：本表所列含量限值适用于阳离子交换>5 cmol/kg 的土壤，若≤5 cmol/kg，其含量限值为表内数值的半数。			

4 试验方法

4.1 环境空气质量

- 4.1.1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按照 GB/T 15432 的规定执行。
- 4.1.2 二氧化硫的测定：按照 GB/T 15262 的规定执行。
- 4.1.3 二氧化氮的测定：按照 GB/T 15435 的规定执行。
- 4.1.4 氟化物的测定：按照 GB/T 15434 的规定执行。

4.2 灌溉水质指标

- 4.2.1 pH值的测定:按照 GB/T 6920 的规定执行。
- 4.2.2 总汞的测定:按照 GB/T 7468 的规定执行。
- 4.2.3 铅和镉的测定:按照 GB/T 7475 的规定执行。
- 4.2.4 总砷的测定:按照 GB/T 7485 的规定执行。
- 4.2.5 六价铬的测定:按照 GB/T 7467 的规定执行。
- 4.2.6 氰化物的测定:按照 GB/T 7487 的规定执行。
- 4.2.7 石油类的测定:按照 GB/T 16488 的规定执行。

4.3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

- 4.3.1 pH值的测定:按照 NY/T 395 的规定执行。
- 4.3.2 总砷的测定:按照 GB/T 17134 的规定执行。
- 4.3.3 总汞的测定:按照 GB/T 17136 的规定执行。
- 4.3.4 铅和镉的测定:按照 GB/T 17141 的规定执行。
- 4.3.5 总铬的测定:按照 GB/T 17137 的规定执行。

5 采样方法

- 5.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采样方法按 NY/T 397 的规定执行。
 - 5.2 灌溉水质量监测的采样方法按 NY/T 396 的规定执行。
 - 5.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采样方法按 NY/T 395 的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饮用菊花产地环境条件
NY 5120—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603 定价 6.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NY 5120-2002